

重庆市渝北区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承担全区港口、航道、水路运输、地方海事等管理相关辅助性、事务性、技术性等工作。

1.参与港口、地方航道、水路运输、水上交通安全、船舶（含渔船）检验、地方海事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的监督实施工作。承担行业有关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的事务工作。

2.承担港口管理的事务工作。

3.承担地方航道管理的事务工作，负责航道、航标、通航建筑物等航道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

4.承担水路运输管理的事务工作和水路交通运输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工作。

5.承担地方海事管理、船舶管理、防治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管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其他货物的安全监督、船员管理、通航管理等方面的事务工作。

6.承担水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事务工作。

7.承担地方水上交通安全和应急管理的事务工作。参与行业安全事故和辖区水上交通事故调查。

8.承担船舶（含渔船）检验监督管理的事务工作。

9.承担重点物资、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紧急和重要军事物资水路运输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水路运输战备事务工作。

10.承担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港航海事政务服务、行业统计的事务工作。

11.完成区交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根据我中心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为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我中心编制总人数21人，2020年年末实有人数18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7,889,123.0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92,980.04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96,143.00 元。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484,476.29 元，主要是码头维护费、艇趸维护费等支出预算减少 484,476.29 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7,889,123.04 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6,891,096.2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395,176.96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58,830.40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47,876.48 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270,143.00 元，农林水支出预算 26,000.00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484,476.29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328,632.12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813,108.41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92,980.04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92,980.04 元，比 2020 年减少 768,619.29

元。其中：基本支出 4,118,879.03 元，比 2020 年增加 328,632.12 元，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人数增加 5 人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474,101.01 元，比 2020 年减少 1,097,251.41 元，主要原因是码头维护费、艇趸维护费等支出预算减少，主要用于码头维护、艇趸维护等重点工作。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6,143.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6,143.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284,143.00 元，主要原因是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支出预算增加，主要用于洛碛复建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和船用岸电设施建设前期资金。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63,00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00 元，主要原因我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 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00 元，主要原因我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00 元，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元：政府采

购货物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474,101.01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夏燕玲 联系方式：023-67389122